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力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681,12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计人民币 2,642,352,99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551,681.13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7,801,318.7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33 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汇入金额
中国银行泰和支行	203731970310	749,060,2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509214619000084423	863,812,400.00
兴业银行淄博支行	379010100100426633	569,48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149997	425,448,318.77
合 计		2,607,801,318.7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订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1月1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泰和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二）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增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生物识别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泰和支行	203731970310	749,060,2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509214619000084423	863,812,400.00	活期
兴业银行淄博支行	379010100100426633	569,480,4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149997	427,499,999.90	活期
合 计		2,609,852,999.9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力泰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力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 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曾大成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